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,482,805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屹

电话：021-80233300 转 7091 分机

传真：021-61510213

邮箱：investor@cigtech.com

（二）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曦、许鸿健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7682、0755-23835185

邮箱：project_jqkjecm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